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本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执行。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要求，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公司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1）本年度调减营业外收入471,401.46元，调减营业外支出512,879.41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41,477.95元。

（2）上年度调减营业外支出160,520.48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160,520.48元。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通知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并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

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